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林育宏

電話：(03) 8227171-306, 307

電子信箱：pn4552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001756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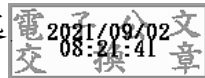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附件1、附件2、附件3 (376550000A_1100175605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00175605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00175605_ATTACH3.pdf、
376550000A_1100175605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教人員於民國107年7月1日以後離職且任職滿5年
以上，已申請發還原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且已領訖，
重新選擇是否繳回原發還之退費金額，改按保留年資規定
辦理一案，轉請查照並依期限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10年8月27日台管
業二字第1101597625號函辦理（檢附原函及附件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
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0/09/02



1100002879